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426300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，致喪失治療時機，送醫當天即告死亡；復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，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